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1,410,133	91,988,445	(11.5)
毛利	11,304,123	12,034,675	(6.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	3,965,514	4,144,052	(4.3)
經營性現金流淨額	11,340,195	10,027,284	13.1
自由現金流	4,288,773	2,519,991	70.2
全財年股息(每股港仙)	50	50	—

[#] 詳情請參閱第20頁附註1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一節。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81,410,133	91,988,445
銷售成本		(70,106,010)	(79,953,770)
毛利		11,304,123	12,034,675
其他收入		1,212,899	1,373,9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3,954)	344,5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51,377)	(2,950,007)
行政開支		(3,163,135)	(3,153,578)
財務費用		(2,121,753)	(1,855,3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7,253	344,838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398,389	(100,983)
除稅前溢利		4,612,445	6,038,002
稅項	4	(759,558)	(923,578)
年度溢利	5	3,852,887	5,114,424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424,886)	(6,858,7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減少	(169,551)	(84,144)
物業重估收益，已扣除遞延稅項	-	73,137
	<u>(4,594,437)</u>	<u>(6,869,737)</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 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32,936	-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5,181)	-
	<u>7,755</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4,586,682)</u>	<u>(6,869,737)</u>
年度總全面開支	<u>(733,795)</u>	<u>(1,755,313)</u>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184,939	4,293,484
非控股權益	667,948	820,940
	<u>3,852,887</u>	<u>5,114,424</u>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00,398)	(1,890,761)
非控股權益	266,603	135,448
	<u>(733,795)</u>	<u>(1,755,313)</u>
每股盈利		
基本	6	6
	<u>0.59 港元</u>	<u>0.80 港元</u>
攤薄		
	<u>0.59 港元</u>	<u>0.80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96,454	2,881,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21,253	66,891,255
使用權資產		2,420,802	3,792,6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05,754	10,245,58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2,033,619	12,045,1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753,585	922,498
商譽		3,078,353	3,230,141
其他無形資產		3,244,551	3,601,3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40,822	342,457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96,315	105,643
遞延稅項資產		1,459,037	1,012,269
		<u>103,450,545</u>	<u>105,070,770</u>
流動資產			
存貨		4,731,280	5,655,445
合約資產		10,260,982	12,706,697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	15,519,598	16,702,4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76,172	474,088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10	6,314,715	5,959,576
衍生金融工具		36,512	–
持作買賣投資		27,585	104,5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999	178,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94,336	10,438,990
		<u>45,247,179</u>	<u>52,220,439</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17,628,751	19,557,3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	81,760	72,050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10	366,502	156,108
合約負債		8,568,261	9,080,132
衍生金融工具		28,757	–
應付稅項		606,660	806,268
租賃負債		58,146	200,709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3,043,420	21,907,608
		<u>50,382,257</u>	<u>51,780,203</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5,135,078)</u>	<u>440,2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315,467</u>	<u>105,511,006</u>
權益			
股本		54,356	54,403
儲備		53,873,299	57,846,181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53,927,655	57,900,584
非控股權益		6,819,698	6,889,795
權益總額		<u>60,747,353</u>	<u>64,790,3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6,021,935	38,103,193
租賃負債		114,904	1,175,335
遞延稅項負債		1,431,275	1,442,099
		<u>37,568,114</u>	<u>40,720,627</u>
		<u>98,315,467</u>	<u>105,511,006</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135,078,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考慮到經營所得現金流及假設持續動用可供使用銀行融資之能力，本集團有充足資金以為其目前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用惟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91,255,455,000港元。

於每個報告期末，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二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二號「會計政策披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構成影響外，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來自本集團就天然氣銷售、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及施工、液化石油氣銷售、增值服務及其他業務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席及總裁)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能源**」)之業績，因此中裕能源呈列為單一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天然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
- (iii) 工程設計及施工；
- (iv) 液化石油氣銷售；
- (v) 增值服務；
- (vi) 其他業務；及
- (vii) 中裕能源。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工程設計 及施工 千港元	液化石油 氣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中裕能源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52,444,694	4,014,539	5,217,659	17,980,918	3,654,898	1,777,457	-	85,090,165
分部間收入	-	-	(3,680,032)	-	-	-	-	(3,680,032)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52,444,694</u>	<u>4,014,539</u>	<u>1,537,627</u>	<u>17,980,918</u>	<u>3,654,898</u>	<u>1,777,457</u>	<u>-</u>	<u>81,410,133</u>
分部溢利	<u>3,062,678</u>	<u>681,461</u>	<u>622,741</u>	<u>120,064</u>	<u>1,582,032</u>	<u>426,410</u>	<u>215,837</u>	6,711,2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4,63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6,951)
利息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9,4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747,211)
財務費用								(1,139,162)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 貨幣之匯兌收益								30,033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部分 股權及視為收購聯營公司 之額外股權之收益								187,831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清盤之損失								(14,2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除中裕能源外)								81,416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398,389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2,813)
租賃修訂產生之收益								83,616
就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 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685,598)
除稅前溢利								<u>4,612,445</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工程設計 及施工 千港元	液化石油 氣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中裕能源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57,550,916	5,686,604	6,582,647	22,499,530	3,455,031	1,706,902	-	97,481,630
分部間收入	-	-	(5,493,185)	-	-	-	-	(5,493,185)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57,550,916</u>	<u>5,686,604</u>	<u>1,089,462</u>	<u>22,499,530</u>	<u>3,455,031</u>	<u>1,706,902</u>	<u>-</u>	<u>91,988,445</u>
分部溢利	<u>2,919,829</u>	<u>938,795</u>	<u>708,650</u>	<u>67,889</u>	<u>1,496,217</u>	<u>444,622</u>	<u>64,985</u>	6,640,9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3,8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2)
從存貨轉移至投資物業之收益								254,020
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84,7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1,342)
財務費用								(980,491)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 貨幣之匯兌收益								219,706
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 而獲得之收益								320,217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清盤之損失								(5,37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6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除中裕能源外)								279,853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00,983)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345)
就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 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32,084
除稅前溢利								<u>6,038,002</u>

分部間收入按當時市場價扣除。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中裕能源之分部溢利外，餘下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而並無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從存貨轉移至投資物業之收益、若干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司開支、出售／視為出售聯營公司股權／部份股權之收益、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而獲得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損失、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除中裕能源外)、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就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租賃修訂產生之收益、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若干匯兌收益以及部份財務費用。中裕能源分部溢利指應佔中裕能源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進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時，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並未分配至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重列。

4.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1,192,547	1,235,969
遞延稅項抵免	(432,989)	(312,391)
	<u>759,558</u>	<u>923,578</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述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寬免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及高科技企業的優惠稅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5. 年度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200	10,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30,372	2,283,1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8,720	339,565
無形資產攤銷	181,405	189,408
員工成本	4,320,091	4,333,8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729,632	78,178,611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5,33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327,000港元)	<u>(28,091)</u>	<u>(22,985)</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184,939	4,293,484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83,521	5,387,551
就授出股份獎勵之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12	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83,533	5,387,5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扣除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庫存股份後得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7.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0港元 (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0.45港元)之末期股息	2,176,134	2,448,151
已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5港元 (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0.10港元)之中期股息	815,336	544,034
	2,991,470	2,992,185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元(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0港元之末期股息)之末期股息，合計為1,902,4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76,134,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8.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項	6,684,417	7,271,8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60,618)	(989,259)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5,623,799	6,282,627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1,474,578	1,497,602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3,067,304	3,860,858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1,046,921	1,071,34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521,239	617,013
其他可收回稅項	663,550	562,078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675,697	1,450,126
預付經營開支	1,376,951	1,225,35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69,559	135,410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15,519,598	16,702,411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2,400,788	3,229,635
181日至365日	576,011	708,738
365日以上	2,647,000	2,344,254
	5,623,799	6,282,627

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撥備政策乃基於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客戶現時之信用能力、收款往績之判斷以及相關前瞻性資料制定。

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為44,9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671,000港元)之貿易性質結餘，賬齡按發票日基準起計為180日內。就貿易款項向聯營公司授予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結餘，賬齡按發票日基準起計為180日內。

10. 應收(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合資公司款項結餘為2,008,1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12,023,000港元)之貿易性質結餘，賬齡按發票日基準起計為180日內。就貿易款項向合資公司授予18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合資公司款項180,7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6,108,000港元)為貿易性質結餘，賬齡按發票日基準起計為180日內。

11.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901,648	9,430,268
91日至180日	1,731,838	883,401
180日以上	4,336,448	4,334,203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969,934	14,647,87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56,140	1,574,410
應付代價	283,200	295,278
應付工程費用	582,990	838,162
已收保證金及按金	1,318,370	1,600,123
應計員工成本	150,980	150,221
應付貸款利息	375,488	253,2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191,649	197,965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總額	17,628,751	19,557,328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合共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合共每股50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股東有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的已繳足股份，代替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新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將不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相關選擇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通過二十餘年的發展，中國燃氣成功構建了以管道天然氣業務為主導，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綜合能源服務及網格私域「店」商新零售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

業務回顧及展望

過去的一年既是充滿挑戰、艱辛的一年，也是充滿機會和希望的一年，更是砥礪奮進、求新求變的一年。

於海外，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全球能源運輸、供應面臨諸多不穩定因素。目前，美國聯邦基準利率已維持在過去23年歷史高位近一年之久，考驗著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國家間的競爭加劇和各自面臨的發展挑戰促使貿易保護主義上升，這限制了跨國資本和貿易的自由流動，並對需求產生了抑制作用。整體來看，全球經濟復蘇動能不足、增長勢頭不穩、各國經濟表現分化趨勢擴大等特徵凸顯，多重風險給全球經濟的增長蒙上陰影。

於國內，受周期性與結構性問題影響，迭加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後疫情時代經濟增長面臨著動能不足和不確定性增加的雙重壓力。城市燃氣行業面臨來自宏觀經濟、氣候變化、能源替代、價格波動等諸多方面的挑戰，尤其受工業產出增長疲軟影響，工業用氣需求不振，影響了城市燃氣總體氣量。同時，受房地產市場影響，城市燃氣企業新開發用戶同比出現大幅下滑。雖然城市燃氣行業在過去一年存在一定增長壓力，但天然氣消費量在居民、商業領域增速較快，彌補了工業氣量需求不足的缺口。

面對新常態下的經濟形勢，國家層面出台了促消費穩投資的宏觀政策，特別是今年以來，相繼推出了「三大工程」、「超長期特別國債」、「老舊管網更新」、「老舊小區改造」、「瓶改管」等利好燃氣行業的政策，並給予強有力的財政支持，有利於提振需求，穩固發展，為燃氣行業帶來新動能。與此同時，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在全國範圍內逐步落地，部分地區實現終端銷售價格順價，提升了行業銷氣毛差，進一步支撐天然氣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集團高度重視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嚴控資本開支，緊抓現金流管理，進而提升企業內在價值，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於期內，集團現金流表現優異，實現自由現金流達42.9億港元。在內部管理方面，集團聚焦精益運營與管理創新，加快數據資產建設與利用，推動管理體系的「數智化」升級，強化韌性增長基礎，持續提高效能以實現高質量增長。

年內，集團營業額同比減少11.5%至81,410,13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25.8%至3,184,939,000港元。如果剔除匯兌損益等非經營性或一次性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應為3,965,5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3%。全年擬派股息每股50港仙，派息比率達84.7%。

[#] 詳情請參閱第20頁附註1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一節。

展望未來，我們將秉承高質量發展的理念，進一步加強安全管理，積極響應國家關於提升燃氣安全運營標準的要求，確保安全生產無事故。同時，我們將抓住國家對老舊管網改造等領域進行政策支持的契機，加快實施關鍵基礎設施的升級改造，提升服務能力和運營效率。

面對業務發展中的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秉承「轉觀念強組織，提質量謀發展」的核心精神，積極探索創新業務，做大業務規模，提高效益，實現以燃氣業務、增值業務、綜合能源為核心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對於天然氣業務，我們將通過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同時，集團將繼續推動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及配氣價格成本監審等政策落地，盡早實現居民燃氣價格順價。

對於LPG業務，我們將進一步推動產業鏈的上下游資源的整合，並創新業務模式，以實現產業鏈的協同發展。

在增值業務方面，我們將抓住「局改」行業發展的機遇，快速佈局廚房局改業務，迭代社區小店運營模式，並依託技術創新和業務創新，加大高附加值的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力度，為增值業務發展帶來新一輪的突破。我們相信新的發展舉措不僅能夠增強增值業務盈利能力，也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選擇和更優質的服務體驗。

數字化轉型是推動集團未來發展的關鍵，集團將加速實施數字化轉型，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優化決策流程。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將構建數字化平台，實現業務數據的互聯互通，促進資源的優化配置，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此外還將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等現代信息技術，提升數據分析能力，優化資源配置，從而提高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安全運營

本集團始終把安全運營放在重要位置，始終堅持「安全無小事，責任重於泰山」的管理理念，確立「穩安全，夯根基」的工作方針，全面排查風險，扎實整改隱患，強化安全管控，加大老舊燃氣管網改造和維護力度，不斷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為集團高質量發展營造安全穩定的環境。

期內，集團完善了燃氣行業安全數字化管理平台，通過多層架構，將扁平化的安全生產轉化為多維度、一體化的安全生產管理矩陣，打通從集團、區域、經管集團到項目公司的安全生產相關節點數據鏈路，實現集團安全檢查管理、安全責任履職、安全生產投入監管、隱患管理、安全企業畫像等業務協同運轉，全面提升安全生產管理的數字化、便捷化、可視化、平台化能力。

於財年內，集團搭建了智慧燃氣監管平台，該平台以「共建、共用、共營、共享」為建設思路，通過數字化賦能模式，創新政企聯動共建共享管理機制，有效推動了燃氣安全監管實現從被動應對向主動保障、從事後處置向事前預防、從靜態孤立監管向動態連續防控的轉變，實現城市燃氣管理統籌協調、指揮調度、監督考核、監測預警、分析研判和綜合評價一體化，全力促進以智慧燃氣為代表的城市生命綫安全工程建設。

此外，集團在杭州亞運村利用數字孿生技術，實現了杭州亞運村地下管廊可視化運維。基於數字孿生平台，與政府運管部門形成聯動，實現了管廊運營由「政府自主建設、自主運營」向「政府統籌建設、政企協同運營」的方向轉變，為燃氣領域的規、建、管一體化提供了數字化、信息化基礎。

財務及運營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營業額(千港元)	81,410,133	91,988,445	(11.5%)
毛利(千港元)	11,304,123	12,034,675	(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184,939	4,293,484	(25.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千港元)(附註1)	3,965,514	4,144,052	(4.3%)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59	0.80	(25.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千港元)	11,340,195	10,027,284	13.1%
自由性現金流(千港元)	4,288,773	2,519,991	70.2%
運營表現			
管道燃氣項目總數	662	661	0.2%
城市燃氣項目可接駁居民用戶數(百萬戶)	54.4	53.9	0.9%
城市燃氣項目居民用戶滲透率(%)	70.9%	68.6%	2.3百分點
天然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通過城鎮燃氣項目銷售的天然氣	41,698.4	39,249.1	6.2%
通過直供管道與貿易銷售的天然氣	23,513.1	23,004.3	2.2%
	18,185.3	16,244.8	12.0%
城鎮燃氣項目天然氣銷量(用戶分類)(百萬立方米)			
居民用戶	8,666.6	8,382.8	3.4%
工業用戶	11,249.3	11,211.5	0.3%
商業用戶	3,127.5	2,887.2	8.3%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469.7	522.8	(10.2%)
新接駁用戶			
居民用戶	1,656,570	2,299,452	(28.0%)
城市燃氣項目	1,588,358	2,072,089	(23.3%)
鄉鎮燃氣項目	68,212	227,363	(70.0%)
工業用戶	2,368	2,300	3.0%
商業用戶	30,263	31,671	(4.4%)
累計已接駁用戶及擁有的加氣站			
居民用戶	47,051,267	45,394,697	3.6%
城市燃氣項目	38,558,358	36,970,000	4.3%
鄉鎮燃氣項目	8,492,909	8,424,697	0.8%
工業用戶	24,476	22,108	10.7%
商業用戶	359,598	329,335	9.2%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16	533	(3.2%)

附註1：「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中裕能源年度匯兌虧損以外的年度溢利。「經調整純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於列入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中裕能源匯兌虧損的項目並非直接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且無法反映本集團核心營運表現，本公司認為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能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補充資料。詳情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一節。

新項目拓展

於本財年，集團秉承審慎投資之原則，新獲取1個城鎮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30個省、市、自治區取得662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32個天然氣長輸管道、516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一個煤層氣開發項目及119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天然氣業務回顧

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與用戶接駁

城市燃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修建城鎮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建成554,755公里燃氣管網。

新用戶開發

全國房地產市場發展疲軟，燃氣行業的新用戶開發持續下降。於年內，本集團新接駁1,656,570戶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8.0%；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接駁47,051,267戶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

於年內，本集團新接駁2,368戶工業用戶及30,263戶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接駁24,476戶工業用戶及359,598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7%和9.2%。

交通運輸業用戶(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船用加氣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擁有CNG/LNG汽車加氣站516座。近年來，電動汽車更新速度持續加快，對天然氣汽車市場帶來衝擊。CNG/LNG加氣站市場的終端用氣規模及用戶群體數量正呈逐年下降趨勢，但在重卡及特定領域天然氣汽車市場應用較為穩定。根據市場變化，本集團積極求變，主動出擊，一方面快速推進資產盤活，積極與上游資源方展開合作，鎖定優勢資源，綁定下游客戶；另一方面，集團不斷研究並調整發展方案，逐步將部分加氣站轉變為「油電為主、氣氫為輔」的多能混合站。

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三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國家將保障能源安全、提升能源系統韌性和綠色低碳轉型作為工作的重中之重，並持續推進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全力做好天然氣保供穩價工作，推動增儲上產，提高輸送能力，為經濟恢復提供重要動能。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945.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6%；全國天然氣產量達2,353億立方米(含頁岩氣、煤層氣與煤制氣)，增速為5.7%，連續七年保持百億立方米增產勢頭。

於年內，本集團天然氣總銷售量保持穩定增長，共銷售417.0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6.2%。天然氣主要通過城市與鄉鎮管網、貿易與直供管道來銷售，其中城市與鄉鎮管網共銷售235.1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2.2%，貿易與直供管道業務共銷售181.9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2.0%。

液化石油氣(LPG)業務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城鄉結合部用戶市場的普及，工商業需求的長期穩定增長以及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對於液化石油氣的需求逐步提升。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高LPG行業的服務質量和效率，擁有國內最廣泛的液化石油氣進口與智能分銷網絡，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產業鏈最完整的綜合性液化石油氣運營服務商。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覆蓋全國22個省、市、自治區，運營5座液化石油氣專用碼頭及6座大型石化產品倉儲物流基地，碼頭年吞吐能力超1,000萬噸，LPG總庫容超80萬立方米。融合國內與海外資源優勢，立足工業，輔射民用，業務涵蓋國際／國內資源採購，國際／國內貿易、遠洋運輸、碼頭裝卸、罐區儲存、園區加工、公路物流、充裝零售、門店配送等全產業鏈各環節。

於本財年，為推進上游核心能力建設，提升國際貿易業務能力，集團重構國際貿易團隊與貿易風控體系，國際直採與國際貿易取得實質性突破。此外，在中游端推進倉儲物流市場化運作，實現倉儲物流資源整合，逐步提升倉儲周轉率；啟動國內運貿平台建設，

利用數字化賦能，擴大國內分銷能力，從而提高國內分銷與倉儲物流效益。在下游端推動創新業務模式與輕資產模式有效結合，通過不斷迭代優化終端投資模式，豐富投資工具，助力終端業務高質量發展。

於本財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399.6萬噸，同比下降3.3%，其中：批發業務銷售量為322.2萬噸，同比下降5.1%；終端零售業務銷量為77.4萬噸，同比增長5.3%。於本財年，實現LPG銷售收入總額17,980,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99,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1%，經營性利潤為120,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8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6.9%。

增值服務

本集團服務的燃氣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擴張，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通過不斷完善增值業務體系，本集團已建立適合燃氣行業的增值業務商業模式與新零售平台，並在實踐中不斷優化，持續推動增值業務快速發展。

年內，集團已優化廚房、安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等傳統業務結構，提高產品覆蓋率，夯實強化基本盤。除此之外，積極拓展創新業務，緊抓市場紅利，快速佈局舊房改造、電器銷售、家政服務、優選好物等領域，探索新的增長點，挖掘更多用戶需求。

於本財年，本集團實現增值業務收入3,654,898,000港元，同比增長5.8%；經營性利潤1,582,032,000港元，同比增長5.7%。目前，增值業務用戶的滲透率仍處於低位，伴隨著渠道佈局拓展及線上新零售業務的轉化，未來發展空間巨大。

綜合能源業務

作為能源行業低碳轉型的關鍵手段，綜合能源服務在實現雙碳目標、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用能成本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與我國當前及未來的能源發展趨勢高度契合。

多年來，本集團始終充分利用自身燃氣項目的巨大市場和用戶優勢，通過外延式及內生性增長提升綜合能源業務的市場份額。於本財年，集團積極探索綜合能源業務發展模式，明晰定位和目標，錨定發展重點，投資及運營工商業用戶側儲能、分佈式光伏、鍋爐節能、工商用戶節能、建築能效、充電樁、生物質供能等各業務，同時，積極參與售電業務，並帶動綠電綠證、因子庫、虛擬電廠等業態快速擴充，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氣、熱、電、冷的不同需求。

截至本財年末，綜合能效已簽約總裝機容量221.6MWH，其中，工商業用戶側儲能完成112.7MWH。

人力資源

優秀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重要支柱，為此，本集團一直秉持著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注重幹部年輕化工作，以優化整體年齡結構。我們通過外部取證、內部認證等方式，持續深化崗位技能練兵，提高員工整體職業素養和工作能力。同時，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知識交流和經驗分享的平台，以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度和工作幸福感，從而吸引和留住優秀的員工。

在員工的薪酬體系上，本集團會綜合考慮員工個人履歷和經驗，同時參照同行業和當地的具體薪酬水平，在基本薪金和退休金供款的基礎上，合資格員工還可以享有酌情花紅、獎金、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等利益，這些福利待遇的發放，與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人表現緊密相關。

本集團始終認為可持續發展的企業，離不開優秀的員工。因此，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員工發展，搭建更多的交流平台、獎勵機制和培訓計劃，幫助員工不斷成長和提升，從而為企業發展貢獻更多的力量和智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81,410,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988,4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5%。毛利為11,304,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34,6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1%，整體毛利潤率為13.9%(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184,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93,4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8%。

每股盈利59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25.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本集團亦採用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集團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營運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及匯兌虧損)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採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任何人不應將其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年度經調整純利指(i)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及(ii)本集團應佔中裕能源報告期匯兌虧損以外的經調整期間溢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溢利 (即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184,939	4,293,484
加(減)：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	763,954	(344,502)
加：本集團應佔中裕能源匯兌虧損	16,621	195,070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經調整純利 (即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965,514	4,144,052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較去年約1,855,358,000港元上升14.4%至約2,121,753,000港元。當年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美元與港元債務的平均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297,2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4,838,000港元)。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約為398,3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00,98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下降17.8%至759,5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3,578,000港元)。

自由性現金流

年內，本集團有效地控制資本開支，加強資金回收，實現經營性現金淨額11,340,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27,284,000港元)，自由性現金流達4,288,7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19,991,000港元)。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增長的現金流之特性，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在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與健康的現金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148,697,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7,291,209,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280,3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617,686,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9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1)。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7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76)，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48,253,194,000港元(總借貸59,065,355,000港元減去貿易相關的短期融資2,531,826,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8,280,335,000港元)及淨資產60,747,353,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興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且超過人民幣700億的中長期信貸額度支持。另外，中國銀行、浦發銀行、中信銀行、亞洲開發銀行(ADB)、滙豐銀行(HSBC)、三菱日聯銀行(MUFG)、三井住友銀行(SMBC)、澳新銀行(ANZ)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4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信用貸款、項目貸款、銀團貸款、供應鏈金融、貿易融資及債券承銷等綜合授信額度支持。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運營及項目投資建設。

本公司作為境外發行主體以及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皆積極參與中國交易所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債券發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與中期票據餘額合共為人民幣77.0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59,065,355,000港元，其中貿易相關的短期融資額為2,531,826,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以及債務和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及利率

本集團注重風險管理和控制，密切關注市場利率和匯率的走勢，並及時合理地調整債務結構，從而有效地規避風險。特別是在匯率方面採取了嚴謹的政策，積極調整本幣(人民幣)和外幣債務結構，通過採用匯率及利率對沖等衍生產品的方式，就少量外幣債務進行匯兌風險鎖定，以大幅降低潛在的匯率風險。同時，本集團執行嚴格的外幣債務管理措施，大大減少了匯兌損益對企業業績的影響。這些措施確保了在匯率波動下的穩健發展，並提高了企業的風險管理水平。

現金流、合約資產／負債、貿易應收賬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10,260,9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6,697,000港元)，合約負債為8,568,2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80,132,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為5,623,7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82,627,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12,969,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647,872,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穩健投資，控制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的增長，同時高效管理運營現金流和自由現金流，持續提升全年自由現金流。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為8,562,3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07,983,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85,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8,696,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築材料及發展中物業分別作出為數132,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9,574,000港元)、85,1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4,206,000港元)及171,2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5,176,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該等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劉明輝先生履行。劉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並由其他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制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4,762,600股本公司股份，總購回成本為43,911,086港元(包括已付總代價43,723,460港元及相關交易成本187,626港元)。

本公司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	4,762,600	9.31	9.01	43,723,460
合計	4,762,600			43,723,460

所有上述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告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劉明輝
主席及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